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秉持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结合自身行业发展特点和企业目前发展战略所做出的决策，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发展方向紧紧围绕公司主业与发展定位。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力)

(刘凯湘)

(苏金其)

(张涛)

年 月 日